

# 长春市财政局关于组织开展 2024 年度 会计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

长财监〔2024〕388 号

各区（开发区）财政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精神，落实财政部 2024 年财会监督专项行动部署要求，切实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赋予财政部门的会计监督职责，按照吉林省财政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4 年度会计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吉财监〔2024〕300 号）要求，我局决定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 2024 年度会计监督检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检查对象

各区（开发区）财政局要从本行政区域内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公司、企业及其他组织中选取 3 家以上单位（优先从教育、医疗卫生、文旅、自然资源、交通等部门中选取，并至少包括 1 家国有企业），开展会计信息质量行政执法检查，依法严厉打击财务会计违法违规行为。

## 二、检查重点

**（一）行政事业单位会计信息质量检查。**重点关注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执行情况、预算管理及财务收支核算、“三公”经费、

政府采购、国有资产管理使用、预算单位（部门）银行账户及资金管理、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使用管理等情况。

**（二）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会计信息质量检查。**重点关注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贯彻实施、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执行、单位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以及被检举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的协会、商会、基金会等；重点检查是否依法设置会计账簿、会计资料是否真实及完整、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等情况。

**（三）公司和企业会计信息质量检查。**重点关注收入、资产减值、金融工具、合并财务报表等企业会计准则的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和执行，能源、交通、水利、医疗以及村镇银行、粮食贸易等关系国际民生的行业或领域；重点检查私设会计账簿、伪造或变造会计资料、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隐匿或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资料、利用虚构经济业务或第三方配合等方式实施造假等违法行为。其中，监督检查对象为国有企业的，需重点关注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和工资决定机制改革政策执行情况。

### **三、时间安排**

（一）各区（开发区）财政局应于2024年5月11日前将检查名单、检查方案报送市财政局备案。

(二) 各区(开发区) 财政局应于 2024 年 10 月 8 日前向财政厅报送 2024 年度会计和评估监督检查工作总结、会计和评估检查情况汇总表、《行政处罚决定书》以及典型案例等相关材料。

#### 四、检查要求

**(一) 提高政治站位，强化组织领导。**各区(开发区) 财政局要深入贯彻中办、国办《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精神，认真落实财会监督专项行动部署要求，切实履行财会监督主责，及时组织制定检查方案，选配充足精干人员力量，保质保量完成检查任务。

**(二) 严格依法行政，确保督深查透。**各区(开发区) 财政局要严格规范执法，做到事实清楚、定性准确、程序合法、尺度统一，依法依规作出处理处罚。在检查工作中要拓宽检查视角，检查项目需追溯以往年度和延伸检查范围的必须严格执行，确保检查工作真正做到有发现、有成果、有实效。

**(三) 严守工作纪律，加强贯通协调。**全体参检人员要履职尽责，严格遵守监督检查工作纪律，自觉维护财政监督队伍良好形象。各市县财政局要进一步深化行政监管和行业自律相结合的监管长效机制，要加强与审计、纪检等监管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及避免重复检查，也减少监管盲区。

- 附件：1. XX 财政局 2024 年度会计监督检查工作总结
2. 会计和评估监督检查情况汇总表（2024 年度）
3. 会计和评估监督检查工作纪律

长春市财政局

2024 年 5 月 11 日

附件 1

## XX 财政局 2024 年度会计和评估 监督检查工作总结

一、检查组织开展情况

.....

二、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发现的问题

.....

三、工作创新和取得的成效

.....

四、目前监管中存在的困难

.....

五、下一步工作考虑

.....

## 会计和评估监督检查情况汇总表(2024年度)

填报单位: (盖章)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项目	数量(户/人)	金额(万元)	备注	
<b>一 检查基本情况</b>				
(一) 投入检查力量总人数				
其中: 聘用专业人员数量				
(二) 检查单位户数				
1.国家机关及事业单位				
2.企业及公司				
3.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				
4.会计师事务所				
5.资产评估机构				
(三) 检查发现违规问题(户数和金额)				
<b>二 处理处罚单位和责任人情况</b>				
(一) 处理处罚情况				
1.罚款(户数和金额)				
2.移送其他部门处理(户数和金额)				
3.其他				
(二) 处理处罚责任人				
其中: 罚款(人数和金额)				
移送其他部门(人数)				
<b>三 处理处罚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情况</b>				
(一) 处理处罚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1.行政处罚(户数)				
其中: 行政警告(户数)				
暂停执业(户数)				
撤销事务所(户数)				
没收及罚款(户数和金额)				
2.行政处理(户数)				
3.移送其他部门处理(户数和金额)				
(二) 处理处罚注册会计师情况				
1.行政处罚(人数)				
其中: 行政警告(人数)				
暂停执业(人数)				
吊销证书(人数)				
2.行政处理(人数)				
<b>四 处理处罚资产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师情况</b>				
(一) 处理处罚资产评估机构情况				
1.行政处罚(户数)				
其中: 行政警告(户数)				
停止从业(户数)				
没收及罚款(户数和金额)				
移送工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2.行政处理(户数)				
(二) 处理处罚资产评估师情况				
1.行政处罚(人数)				
其中: 行政警告				
停止从业				
2.行政处理(人数)				
<b>五 公示公告情况</b>				
1.查前公示检查名单的财政部门数量				
其中: 区本级检查名单是否公示(是/否)				
2.查前公示被查单位的数量				
3.查后公告检查结果的财政部门数量				
其中: 区本级检查结果是否公告(是/否)				
4.查后公告被查单位总数				
其中: 公开国家机关及事业单位数量				
公告企业及公司数量				
公告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数量				
公告会计师事务所数量				
公告资产评估机构数量				

填表说明:

1. 处罚的统计以已生效的行政处罚事项决定书为准。
2. 为避免重复统计, 若对会计师事务所或注册会计师同时作出两项以上的行政处罚, 每类行政处罚的数据都要填报。例如: 对某会计师事务所作出暂停执业及没收违法所得的行政处罚, “暂停执业”数量栏填写“1”, “没收及罚款”数量栏填写“1”。
3. “处理处罚单位和责任人情况”指区级以上财政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财政部令第10号)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统称单位)作出的处理处罚。

## 会计和评估监督检查工作纪律

### 一、四项纪律

- (一) 强化政治纪律，坚定信念勇于担当。
- (二) 强化廉政纪律，廉洁自律守住底线。
- (三) 强化工作纪律，依法用权作风过硬。
- (四) 强化保密纪律，筑牢防线严守秘密。

### 二、八个不准

- (一) 不准接受被检查单位的超标住宿安排。
- (二) 不准违规使用被检查单位的交通工具。
- (三) 不准接受被检查单位安排的宴请、旅游、健身和娱乐活动。
- (四) 不准收受被检查单位的礼品、礼金、消费卡、移动支付红包、虚拟货币等。
- (五) 不准在被检查单位报销费用。
- (六) 不准利用检查工作便利谋取个人利益。
- (七) 不准接受他人请托，对检查发现的问题隐瞒不报。
- (八) 未经财政部批准，不准对外公开发布或透露检查信息。